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24號

原　　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敏敏

訴訟代理人　劉子琦律師

　　劉帥雷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黃俊儒律師

被　　告　李進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魏雯祈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嚴珮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編號7票面金額900萬元之即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擔保，兩造未約定利息及清償期，嗣被告向原告催告請求清償借款，兩造約定於民國112年1月6日，由其總經理李世弘交付300萬元之現金予被告收受，並由原告簽發面額60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3月31日之支票與系爭支票進行換票，原告依約給付300萬元後，被告佯稱未帶系爭支票，

將擇日再換票，惟被告竟於翌日向原告表示，若原告不給付利息1千多萬元，即將系爭支票提示取款，且果真於112年1月10將系爭支票兌現，並於同年月13日入帳。被告謊稱換票使原告交付300萬元，係施以詐術之行為，且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風法使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爰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起，陸續向被告借款共3,50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利息均為週年利率18%，從被告的第1筆借款，另簽發如附表編號1票面金額270萬元的支票，作為1,500萬元借款之利息，可知兩造確有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8%，原告已清償本金3,500萬元及第1筆借款的利息270萬元，尚有12,214,722元之利息未償還，因此，本件原告於112年1月6日給付被告之300萬元現金，也是償還之前所欠的利息，故原告未受有損害，被告也非不當得利，縱認原告主張有理由，被告主張以原告積欠之12,214,722元利息抵銷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分別於108年12月10日、109年5月15日、109年7

月21日、109年7月30日向被告借款1,500萬元、1,000萬元、600萬元、400萬元，共計3,500萬元，且兩造約定一筆定額利息270萬元，並由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1之支票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0頁），惟被告辯稱兩造歷次之借貸關係，均有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18%等情，則為原告所否認，是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借款利息之約定負舉證責任。

㈢又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入股原告公司計40萬股，並於108年12月10日匯款1,500萬元給原告周轉，原告並簽發如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1,500萬元之支票交付予被告，嗣因疫情未見好轉，原告再次向各股東說明後，股東均表示願幫原告度過難關而陸續匯款入原告公司，而被告答應匯款2,500萬元給原告周轉，但要求270萬元之定額利息，原告因此簽發如附表編號3票面金額2,500萬元、編號1票面金額270萬元之支票各乙張交付予被告，之後應被告要求，將附表編號3支票換成附表編號4至6票面金額分別為1,000萬元、1,000萬元、500萬元之支票3張，但被告僅於109年5月15日、109年7月21日、109年7月30日分別匯款1,000萬元、600萬元、400萬元，共計2,000萬元予原告，因此被告將如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1,500萬元之支票交還予原告，並由原告另行簽發如附表編號7票面金額900萬元之支票（即系爭支票）予被告，另約定差額100萬元由被告以100萬元增資入股等情，業據提出原告公司股東名簿、支票存根、附表編號4至7支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25-133頁），且有被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至3之支票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105頁），又被告於112年1月6日收受原告交付之300萬元，且欲以票面金額600萬元之支票與原告交換系爭支票，此有原告提出被告親簽之切結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亦自承原本答應要跟原告換票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是原告上開所述之借貸過程、金額與附表所示之支票及卷附之股東名簿均相符，應堪信為真實。

㈣被告雖辯稱其於108年12月10日借款1,500萬元予原告時，原告有另行簽發一張票據號碼為AG0000000、到期日為108年12月10日、票面金額1,500萬元之支票予被告，然因原告表示欲借款2,500萬元，願改簽發票面金額2,500萬元之支票，被告遂於109年1月10日領回上開支票返還予原告，然兩造均未提出該紙支票，且被告僅提出存款票據託收記錄、票據領回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47-149頁），難認該支票之發票人確為原告，況依原告提出之存款票據託收記錄，其上記載到期日為109年12月10日、票面金額2,500萬元、票據號碼AG0000000之支票（即如附表編號3支票），其發票人之代號顯與該支票不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以採信。再者，被告辯稱如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1,500萬元支票，係為擔保被告於109年7月21日、109年7月30日之借款600萬元、400萬元，及108年12月10日借款1,500萬元再延展一年之利息270萬元、109年5月15日借款1,000萬元一年之利息180萬元、109年7月21日借款600萬元之利息108萬元、109年7月30日借款400萬元一年之利息72萬元，利息部分共630萬元，但因原告當時經濟狀況不佳，僅簽發部分金額500萬元之支票云云，亦為原告所否認。惟查，倘如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1,500萬元支票係為擔保本金600萬元、400萬元之借款及相關借款利息，何以109年5月15日借款1,000萬元之借款本金並未在該支票擔保之列，反倒是1,000萬元之一年借款利息竟在該支票擔保之範圍？況就被告主張之利息總額為630萬元，卻僅要求原告以500萬元之支票擔保？且被告為原告公司之股東，在借貸雙方有損益與共或緊密親屬之特定關係下，未約定借款利息，亦合於常情。此外，被告辯稱兩造約定借款利息均為週年利率18%，然被告並未就此舉證以實其說，且約定利息顯高於一般銀行借貸利息，亦有違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是被告辯稱兩造約定借款利息均為週年利率18%，難認有據。至被告聲請傳喚其配偶徐素花，欲證明兩造有約

定借款利息為18%，然被告亦稱原告第一次向被告借款時徐素花有在場，之後的借款無法確認徐素花有無在場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可見徐素花無法證明兩造間就每次借款都有利息18%之約定，故無傳喚之必要，附此敘明。

㈤再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

㈥本件原告主張向被告借款900萬元，被告於112年1月6日收受原告給付之300萬元，兩造約定要以票面金額600萬元之支票更換票面金額為900萬元之系爭支票，然被告竟於112年1月10將系爭支票兌現，並於同年月13日入帳，業據提出對帳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並經本院認定屬實如前，是原告已證明被告就300萬元之項欠缺給付目的，足認被告構成不當得利。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並未舉證兩造有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18%，故被告主張以原告積欠之12,214,722元利息予以抵銷，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係併依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本院既已

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判決如上，則就其侵權行為之請求，無庸另為審酌，併此敘明。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及免為假執行，與法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證據編號	卷頁
01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	109年8月30日	270萬元	AG0000000	李進成	被證1-2、1-3上	P65、85
02	同上	同上	109年10月10日	1500萬元	AG0000000	李進成	被證1-2、1-3下	P65、85
03	同上	同上	109年12月10日	2500萬元	AG0000000	李進成	被證3	P105
04	同上	同上	111年3月31日	1000萬元	AG0000000	未記載	原證6下	P129
05	同上	同上	111年6月30日	1000萬元	AG0000000	未記載	原證6中	P129
06	同上	同上	111年9月30日	500萬元	AG0000000	未記載	原證6上	P129
07	同上	同上	111年12月31日	900萬元	AG0000000	李進成	原證7	P131